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长垣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长垣市 2024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亿源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5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3.7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亿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5 月 26 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